

镇江文化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大华电影院中央空调系统资产处置拍卖的公告

一、概况

1、背景：镇江文化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镇江文广民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文广)租用镇江大华电影院场地，用于节目制作。因租赁合同到期，经镇江文广与大华电影院产权人友好协商决定中止合作。现对镇江文广采购安装的中央空调系统进行处置拍卖。

2、设备概况：该空调系统于2012年12月安装并投入使用，空调系统有两台WKRF95屋顶式空调机组组成，单台机组制冷量95.5kw，制热量97.4kw，送风量16000立方米，机组功率32.4kw，由中外合资常州爱特斯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份生产。目前该空调系统处于闲置状态。

3、设备地点：镇江市大华电影院（镇江市大西路邮局隔壁）

4、本次拍卖处置内容：对两台中央空调（WKRF95）及附属室外部分通风管道系统进行拍卖

二、参与竞拍处置单位要求

1、镇江本市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单位，工商信用系统无不良纪录。

2、本次拍卖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3、竞拍报名时间为：2022年01月17日-2022年1月19日

4、定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4:30 召集所有竞拍报名人查看现场，集中地点为镇江市长江路 33 号文广集团 1 楼大厅。

报名联系人：李女士 85598033 宗先生 85598122

二、 竞拍报价

1、竞拍人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设备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竞拍报价。**本次空调设备系统拍卖竞拍起拍价为：85918.00 元。（拆除及外运费由竞拍人自行承担）**经二次或多次竞拍报价后，报价最高的竞拍人获得标的。

2、本次拍卖竞拍单位不得少于 2 家，如少于 2 家（不含 2 家）则本次拍卖流拍。

三、 竞拍时间及注意事项

1、时间定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4:30 分在镇江市长江路 33 号镇江文化广电产业集团 1505 室举行竞拍会，所有报名竞拍单位务必参加，逾期不到者取消竞拍资格。请竞拍单位授权委托人做好个人疫情防护措施，行程码为绿色，参与竞拍时服从招标人安保部门的检查登记。不服从防疫检查的竞拍单位一律取消竞拍资格。

2、竞拍的单位的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上证明材料为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委托人身份证。

3. 参与竞拍的单位须缴纳 5000 元人民币保证金。（竞拍结束未竞拍成功的单位保证金当场退回）竞拍成功的单位保证金自动转

为履约保证金。

4. 每次竞拍报价加价幅度不低于 500 元。

5. 竞拍成功的单位在签订设备转让合同时需另行缴纳 30000 元拆除安全保证金。（设备拆除不得损坏剧场内物品及建筑物主体结构，安全拆除完毕并运出剧场此保证金后退回）

6. 拆除与运输费用有竞拍人承担，外围场地的协调等也由竞拍人负责。

7. 与竞拍人签订合同的主体为镇江文广民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 提供给竞拍单位的发票税率为 2%。

9. 如无人竞拍则本次竞拍流拍，如发生流拍发标人不承担所有竞拍人的损失。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拍卖结果经公示后镇江文广将于中标人签订设备转让买卖协议，协议签订后 7 日内中标人需将设备款汇入镇江文广指定账户。镇江文广在收到货款后 3 日内将于中标人现场办理设备产权变更交接。交接完毕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处理该设备。

镇江文广集团招投标小组

2022.01.17

附件：法人授权 竞拍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镇江文化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公司的 (职务及姓名) 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公司的 (职务及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在镇江文广大华影剧院空调系统拍卖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竞价文件、与业主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竞拍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竞拍报价单

镇江文化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经详细研究，对贵方组织的镇江文广大华电影院空调系统
处置拍卖报价及各项承诺如下：

- 1、元（大写元）。
- 2、元（大写元）。
- 3、元（大写元）。
- 4、元（大写元）。
- 5、元（大写元）。
- 6、元（大写元）。
- 7、元（大写元）。
- 8、元（大写元）。
- 9、元（大写元）。
- 10、元（大写元）。

如我方中选：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七天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支付设备款。
- （2）我方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拆除并运出影剧院场地。

竞拍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二二年月日